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文件
共青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普教德〔2024〕17号

普陀区教育局 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共青团普陀区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陀区
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镇，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教育学院：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与对上海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大中小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未成年

人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有益的暑假，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2024年普陀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题

2024年普陀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主题是“苏河潮涌，共绘时代荣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六一”重要回信精神，用好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和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的红色育人资源，进一步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着眼新时代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和成长需求，整合全社会优质育人资源，以丰富的活动内涵、新颖的活动形式、吸引力强的活动效果，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聚焦育德铸魂，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 实施上海“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红色基因课程群项目。继续开展“三大圈层”研学实践活动，即区内“半马苏河”七彩秀带行，设计科技、艺术、历史、建筑等不同主题研学线路，通过城市行走，感受普陀发展；市

内“少年红途行”，用好用活上海是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和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的红色育人资源，用好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在行走体验中追寻初心使命，感悟新时代美好生活和上海城市精神品格；跟着习近平总书记的足迹“浙江行”，重点依托上海“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基地校开展“生态研学”“文化研学”“红色研学”，在实景课堂中传承红色基因，体悟传统文化、滋养科学精神。

2. 开展“YI 苏河”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区少工委组织开展“小委员议苏河”提案征集，围绕“苏河水岸”的城区发展、自然生态、文化设施、百姓生活等角度聚童意、集童智、凝童心。初高中学校结合社会考察、模拟政协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关心普陀，增强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的理念。开展河湾思政学堂教学实践案例征集，各学校立足教学主阵地，挖掘“半马苏河”文化资源和普陀“一带一心一城”城市发展的育人价值，撰写学科育人案例，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同向同行。

3. 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开展“从‘英雄’到‘英雄’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普陀区中小學生“童心向党”主题教育活动，各少先队组织开展“15 分钟社区少先队幸福圈”活动，引导广大少先队员从小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爱党爱国、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开展“芳华 75”红色观影活动，发挥红

色题材电影的育人功能，重温革命历史，汲取奋进力量。开展2024年度“从石库门再出发——学习党史国史、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活动、“妙笔童心艺苏河筑梦质量乐成长”2024年普陀区中小學生“质量安全”主题绘画作品征集活动以及“爱我国防”摄影大赛等，倡导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各类文明培育活动，以多种形式表达对党、对祖国的热爱和祝福，努力成长为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聚焦实践育人，促进全面发展

1. 开展争做“劳动小达人”活动。发挥家庭基础作用，强化家庭劳动实践。各学校制定家庭劳动作业清单，针对不同学段学生，从卫生清扫、内务整理、食品加工、垃圾分类、种植养护等方面开展不同的家务劳动内容，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尽可能承担力所能及的日常生活劳动，确保家庭劳动时间，培养生活技能。

2. 开展“劳动+”实践体验活动。开展智创未来“劳动+大院大所”职业体验，鼓励中小學生走进科研院所和科创企业，感受科技创新的魅力，增强自我发展的内驱动力。开展“劳动+思政”实践活动，鼓励中小學生走进“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在真实的社会大课堂中理解社会，收获更鲜活的成长体验。开展“劳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各高中学校开展“乐学乐益 靠谱行动”普陀大学堂（公益学堂）高中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指导高中生参与社区治理，深刻理解和践行人民城市的理念。

3. 开展体艺修身实践活动。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以“寻味中国”为主题开展暑期系列活动。学校少年宫、各学校围绕阅读修身、科技创造、美育熏陶、运动健体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暑期实践活动，为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提供优质的课程资源和服务保障。各学校加强与公共文化艺术场馆、体育场馆等的联动，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美育、体育实践活动。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利用社区、居民点体育活动设施、室外运动场馆等，引导未成年人坚持养成每天锻炼 2 小时的良好运动习惯，提升体质健康水平。继续开展“走进社区，关爱他人”美德活动，开展孝亲、助残、敬老、扶弱、垃圾分类、环境美化等服务活动。学校要依托学生社会实践信息记录电子平台，真实记录和积累学生暑期实践活动经历。

（三）聚焦润心共育，护航身心健康成长

1. 开展积极心理培育活动。大力弘扬和践行“健康第一”理念，“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围绕生命教育、积极心理品质培养、幸福美好生活创设等内容，开展知识宣传、实践体验、亲子互动等各类主题活动。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开展暑期心理体验营，保障 24 小时心理热线“4009209087”畅通，做好家长、学生的心理咨询服务。

2.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全员导师作用，主动与学生开展交流，深入了解学生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动态和日常行为，开展关爱帮扶和心理支持。推进“一

校一策”全员导师制实践的落实落细，学校导师要配合班主任开展学生家访、谈心谈话等重点工作，密切师生交流和家校联动，面向每一个学生提供陪伴式的关心关怀和成长支持，开展理想、学习、生活、心理、生涯等方面指导，持续优化师生关系、亲子关系和同伴关系。

3. 做好重点人群的帮教帮扶。聚焦困难家庭、单亲家庭、困境儿童、孤独症儿童和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等重点群体的心理特征和实际需求，强化监督指导、家庭教育、成长支持、情感陪伴，充分发挥儿童主任、专业社工以及“邻家妈妈”等作用，开展关心关爱。关注和帮扶面临学业困难、经济困难、重大变故、人际冲突、网络沉迷等风险因素以及家庭功能失调、家庭关爱缺失、亲子关系紧张和疑似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学生，建立完善“一生一档”，结合个性化辅导和家访，精准开展“一人一策”关心关爱。各学校要用好“益心成长”中小学身心关爱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跟踪管理，掌握学生真实状态，做实做细对特殊学生的关怀与帮助。

4.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结合实际，围绕溺水、火灾、交通事故、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网络沉迷、诈骗等各类暑期易发安全事件，在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帮助学生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时将安全提示内容传递给每一位学生及家长，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提醒学生暑期外出时注意自身安全。各学校充分用好市区校家长学校、家庭

教育服务站点等资源，指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子女暑期学习、生活、休息、娱乐、体育和劳动实践的时间，开展亲子活动，和谐亲子关系。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政府主导、教育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的职能；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暑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社区要切实加强暑期工作的计划、实施、管理和检查，开展好区、校未成年人暑期相关工作和主题教育活动。区内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统筹区域内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儿中心、服务片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场馆等资源，在暑期组织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社会实践活动，提升综合素养，促进全面发展。

2. 加强综合治理，优化成长环境。区未保委成员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监管 切实防范研学旅行潜在风险隐患的通知》，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进一步加强对自媒体、短视频、直播平台、网络视听节目、网络游戏等的管理，防止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干扰，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进一步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协同各相关部门和街镇，做好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尤其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正确

3. 大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计划和管理，丰富实践活动内涵；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精神文明 共青团上海市
建设办公室 普陀区委员会

– 8 –

附件

2024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

一、预防溺水事件

1. 不在河边、亲水平台、水塘等区域玩耍。
2. 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
3. 不在河道边洗手、洗脚、洗东西、钓鱼虾等。
4. 不去河道、湖泊等水域野泳。
5. 不在游泳池里嬉戏打闹。
6. 发现溺水者，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同时可向溺水者抛救生圈、泡沫板、救生绳等，但不可盲目施救。

二、注意交通安全

7.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违反各种禁令标志。
8. 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12 周岁以下乘坐电动自行车者，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9. 步行或骑行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嬉闹。如遇极端天气，要穿着醒目，要注意避开广告牌、变压器、配电箱、高压电线等危险物。
10. 不在机动车出入口、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
11. 自觉遵守公共交通工具乘车规范。
12. 不随意穿越铁轨、不在铁轨边步行或铁路道口玩耍。

三、关注居家安全

- 13. 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
- 14. 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
- 15. 不给陌生人开门。
- 16. 不往窗外抛物。
- 17. 规范使用燃气设备、刀具等。
- 18. 不玩火，发现火情，及时拨打 119。

四、安全使用网络

- 19. 控制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使用时间，不沉迷网络。
- 20. 不将本人、家人及他人的个人信息在网上传播。
- 21. 不玩暴力、色情等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 22. 不实施网络欺凌。
- 23. 慎交网友，慎见网友。不参与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防范网络诈骗。
- 24. 发现危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产品或网络服务要及时投诉、举报。

五、重视旅行安全

- 25. 不参加“驴游”或探险游。
- 26. 不去地质灾害频发区域旅游。遇到极端天气，不去山区、河谷等危险区域游玩，不贸然涉水出行。
- 27. 乘坐大巴、游轮、飞机等交通工具，自觉系好安全带。
- 28. 入住酒店，应及时了解消防逃生通道及安全出口。
- 29. 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30. 如遇突发事件，听从指挥，冷静应对。

六、加强心理安全

31. 以理性平和的心态，看待身边的人或事。

32. 感到烦恼时，可通过运动、沟通、倾诉等予以排解。

33. 情绪波动强烈时，主动寻求家长、老师、区心理中心
24 小时热线、或 12355、962525 心理热线等帮助。

34. 遇到挫折，可用积极的心理暗示，激发自己的信心。

35. 认可自己的努力，接受考试升学结果。

36. 学会情绪管理，开心过好每一天。

七、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37. 与同学、朋友和睦相处。

38. 聊天或玩耍时不说脏话、粗话，不讽刺挖苦。

39. 若发生矛盾纠纷，先冷静情绪。

40. 文明解决矛盾纠纷。

41. 矛盾纠纷升级时要及时寻求老师、家长介入解决。

42. 若发现有扬言报复伤害或纠集他人扬言实施报复的，
要第一时间报告老师、家长或拨打 110。

